

##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u>声明人 赵文安先生</u>,作为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独立性	的关系,且符	<b>F合相关法律、</b>	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	牛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
业务规则	则对独立董事	耳候选人任职资	资格的要求,	具体声明如	切下:		
<u> </u>	、本人不存在	E《公司法》第	第一百四十七	七条规定不得	导担任公司	董事情形;	
√ <del>,</del>	是	□否					
二、	、本人符合该	<b>该公司章程规</b> 划	定的任职条件	<b>‡</b> ;			
√ <del>,</del>	是	□否					
三、	、本人已经接	<b>医照中国证监</b> 会	会《上市公司	高级管理人	、员培训工作	作指引》的规	定取得
独立董	事资格证书;						
√ <del>,</del>	是	□否					
Д	1、最近一年	内,本人及本	人直系亲属	、主要社会	关系不在该	<b>该公司及其附</b>	属企业
任职。							
<b>√</b> 5	是	□否					
五	、最近一年	内,本人及本	人直系亲属	没有直接或	间接持有该	该公司 1%以上	的已发
行股份」	或是该公司前	方十名股东。					
√ 5	是	□否					
六	、最近一年	内,本人及本	人直系亲属	没有在直接	或间接持有	<b>「上市公司已</b>	发行股
份 5%以	上的股东单位	立或者在上市会	公司前五名周	股东单位任!	职。		
√ 5	是	□否					
t	二、最近一年	内,本人及本	人直系亲属	不在该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及其附
属企业位	任职。						
√ <del>,</del>	是	□ 否					



八、本	人不是为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	「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
限公司控股股	<b>设</b> 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	<b>旬、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b>
√是	□否	
九、本	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ul><li>、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li></ul>
务往来的单位	Z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	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十、本	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項	所列情形。
√是	□否	
十一、本	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	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十二、本	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	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		
√是	□ 否	
十三、本	太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	监会处罚;
√是	□ 否	
十四、本	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	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十五、最	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力	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
性的情形。		
√是	□否	
十六、本	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	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七、本	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	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
等其他列入依	<b>K</b> 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	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



科技创新 爱人宏业 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 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 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口否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 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口否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 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否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 度指引》的规定。 √是 □否 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

√是 □否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 定。

√是 □否

二十七、包括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



不超过5家,	且本人未在四川科新	所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是	□否	
二十八、	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	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
以及全部兼职	尺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	<b> C</b> ,准确,完整。
√是	□ 否	
二十九、	本人已经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
会将本人的职	R业、学历、职称、详	生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三十、	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	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
会会议的情形	<i>.</i>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	<b>E内,本人在所有曾</b> 伯	E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u>0</u> 次,未出
席会议_0_次。	。(未出席指未亲自出	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	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	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
的独立董事意	<b>见经证实与事实不</b> 符	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三十二、	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	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三十三、	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	设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
员的情形;		
√是	□ 否	
三十四、	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	1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
的情形。		
√是	□否	
三十五、	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	至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赵文安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赵文安(签署)

日期:2014年9月29日